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套装 #MALLC3 公司注册加公司秘书加注册地址加代理董事

如非另有说明, 本报价所述马来西亚公司, 特指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注册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注册套装已经包含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所要求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秘书、注册位址及本地董事, 因此适用于不能提供马来西亚当地居民出任公司董事及不能提供马来西亚地址做注册地址之客户。

简介

本所代办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费用为 5,300 美元。本注册套装之费用已经包含了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法所要求的马来西亚合格人士出任公司秘书, 马来西亚注册地址, 马来西亚本地董事服务, 以及注册时需要支付予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费。简单而言, 本套装已经包含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一家公司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注册马来西亚公司, 客户需要提供的档及资料包括拟使用之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本)金额、拟作为股东(成员)及董事之身份证明文件, 例如护照或公司注册证书、以及该等人士的住址证明档, 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或注册地址等。

办理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所需时间方面, 全套程式办理完毕需时约 5 个工作日。注册所需时间自本所收到客户签署妥当之注册文件之日算起。

如果客户之马来西亚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额外申请许可或牌照, 本所可以代办, 但所需时间会相应延长, 而本所也会收取额外费用。

一、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套装 #MLLLC3 - 服务项目

1、 公司注册

具体而言，本所会协助客户办理以下马来西亚公司注册相关事宜：

- (1) 名称查重及预留
- (2) 编制公司章程及其他注册等相关文件
- (3) 本所的专业注册服务费及政府规费（公司注册费及首年商业登记费）
- (4) 订制一个公司套装，内含公司印章（原子印），公司钢印，股票书，成员登记册及董事登记册等文件
- (5) 首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2、 公司秘书

以符合马来西亚公司法及公司注册中有关公司秘书的规定，由本所提供一名马来西亚合格人士任客户马来西亚公司之秘书一职，为期一年。

3、 注册地址

以符合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公司注册地址的规定，由本所提供马来西亚地址作为客户的马来西亚公司之注册地址之服务，为期一年。本所提供的公司注册地址只是为了满足公司注册的要求，可不同于公司营运地址。

提供注册地址期间，本所会通过电邮通知客户有关接收之政府、商业信件及快递。如若需转寄该等信件，启源会就此收取额外之手续费，另加实际发生之邮资。

4、 提供名义董事（代理董事）

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的规定，每家马来西亚私人公司，都必须委任一位马来西亚常住居民为董事。为了便于外国投资者在马来西亚设立公司，启源特此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居民代理董事，以满足注册的要求。此套装已经包含为期一年的名义（代理）董事服务。本所提供的代理董事只是为了满足公司注册的要求，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营运工作。

全部费用： 1 + 2 + 3 + 4 = 5,300 美元

备注:

- (1) 在担任客户马来西亚公司的名义董事（代理董事）期间，我们需要向客户收取 2,000美元的无利息可退回押金。该押金会于客户停止使用我们的代理董事服务时全额退回。此外，新成立的马来西亚公司须与名义董事签订一份保障条款，以维护名义董事（代理董事）的合法利益。
- (2) 上述报价已经包含本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以及申请公司注册和政府规费。但不包含申请公司注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快递费用，如有。
- (3) 上述报价皆为不含税价，如需要本所开具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需根据当地税率额外收取税费。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相关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帐单并把帐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三、成立马来西亚公司的基本架构

注册马来西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要求：

- 至少由一名股东，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书组成
- 最少发行并缴付的注册资本为马来西亚币 1 元（零吉）
- 董事必须由自然人出任，-董事本身在过去五年内无任何破产，犯罪，监禁记录；（本程序已包括一名为期一年的本地代理董事）
- 公司秘书必须为马来西亚居民并举报相关资格（特许公司秘书等）（本程序已包括一名为期一年的公司秘书）
- 股东可以由法人团体或自然人担任
- 公司的注册地址必须位于马来西亚（邮政信箱不能作为公司之注册地址）（本程序已包括一个为期一年的公司注册地址）

四、马来西亚公司注册程序

以下为客户委托启源注册马来西亚公司之程序：

- 1、 客户向本所提供拟注册之公司名称，然后本所于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进行名称查册，以确认拟用的公司名称的可用性。

- 2、 同时，客户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下文第五节所列注册所需资料及文件提供给本所（并下载马来西亚公司注册表格，然后填写妥当及电邮或传真回本公司）。客户需于此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 3、 确定拟用公司名称可用后，本所向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预留公司名称。
- 4、 本所会编制公司章程其他注册等相关文件，并把该等文件电邮给客户签署。
- 5、 客户收到文件后，根据指示在指定的位置签署，然后把全部已签署之注册文件寄回本所办事处。客户也可以到本所的各个办事处签署上述注册文件。
- 6、 本所把客户签署妥当之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提交予给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审核，并缴纳指定金额的注册费。
- 7、 公司注册处进行文件审核，如果没有问题，一般会于第二个工作日发出注册通知书（Notice of Incorporation）。
- 8、 收到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后，本所安排印制公司章程、刻制印章等工作。
- 9、 启源寄出公司注册文件印章等给客户。注册程序办理完毕。

五、 注册马来西亚公司客户需提供文件及资料清单

办理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客户需要准备及提供下列资料及文件。客户可以把下列资料及文件以电邮、快递及邮递方式发送给启源：

- 1、 二至三个拟用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只可以是马来文或英文；
- 2、 经（会计师或律师）认证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复印件（例如水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电话费单等）；
- 3、 经（会计师或律师）认证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护照复印件及住址证明复印件（例如水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电话费单等）；如股东是法人团体，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注册地址及显示公司股东及董事姓名及住址之相关文件；
- 4、 由会计师、律师或银行出具的介绍信或资信证明，或最近三个月的银行月结单原件或经由认证的复印件；
- 5、 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股本）、股份数目及股份分配比例（如多于一个股东）。如非特别说明，公司之注册资本为马来西亚币 1 元（零吉），股份数目为 1 股；
- 6、 拟注册之马来西亚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经营业务）、供应商及客户所在地、所销售之产品或所提供之服务。

六、 注册所需时间

办理马来西亚公司注册程序所需时间约 5 个工作日。时间由本所收到客户签署妥当之注册文件之日算起。

如果客户之马来西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需要额外牌照或许可，本所可以代为申请，但所需时间会相应延长。

七、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成立后客户可得到之文件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手续办理完毕，我们会把下列文件寄给客户存档：

- 1、 公司注册证明书
- 2、 十本公司章程细则
- 3、 已发行的股东证书
- 4、 一个刻有公司名称和【代表公司】字词的胶印、公司钢印
- 5、 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发定记录册及会议记要等资料或文件

八、 年度合规维护

马来西亚公司注册成立后，必须遵从《公司法 2016》对公司合规的各种规定。例如，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公司必须每年编制财务报表，聘请马来西亚执业会计师对其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召开周年股东大会等。而根据马来西亚《所得税法》，公司必须每年提交一份所得税申报表及雇主申报表等。本所及本所位于马来西亚之合作伙伴，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马来西亚公司合规维护服务，详情请与您的启源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by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bycpa.com, enquiries@by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